

摘要

大数据时代, 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存储变得异常便利, 我们的日常生活无时无刻不被信息所记录。然而, 信息的无限存储引发了人们对于“数字永恒记忆”的担忧, 信息的删除并没有想象中的容易。欧盟被遗忘权的兴起, 获得了各国的普遍关注。我国学者也对被遗忘权的权利属性和制度构建进行了热烈讨论, 但在最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中采用的是个人信息删除权的模式。《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7 条对我国删除权的适用情形进行了细化, 删除权作为个人信息权益项下的一项重要权能, 旨在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信息自决和人格利益。

权利与义务相对, 删除权的实现依赖于个人信息处理者删除义务的履行。通过对删除权保护请求权的个案分析以及电商平台隐私政策中的删除权规则分析, 发现信息主体行使删除权依然存在阻碍。首先, 立法对于删除概念和删除标准的不明确, 使得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任意选择删除或匿名化作为义务的履行方式。其次, 信息主体与个人信息处理者处于持续性不对等关系, 信息共享中的第三方信息处理者是否同样履行删除义务存疑, 信息主体凭借自身难以检验删除结果的有效性和彻底性。个人信息监督机制在删除环节的缺位未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者真正履行删除义务。再次, 个人信息不仅具有人格价值, 还具有公共价值和财产价值, 导致删除权在行使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与公共利益、信息处理者合法权益产生冲突。最后,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信息主体的删除请求是否作为个人行使诉讼的前置程序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都有较大争议。

为解决删除权在适用中出现的问题, 本文建议在未来的个人信息保护纠纷司法解释中, 应当进一步明确删除的法律概念, 区分适用删除标准, 确认第三方信息处理者的删除义务。在监督机制的完善上, 内部监督在于保证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独立地位, 同时外部建立专门的监管机构加强执法威慑。面对特定情形下公共利益对删除权的限制, 可以适用比例原则调和二者的冲突。此外, 从个人行使删除权的便利性和节约司法资源的角度出发, 应当确认个人向法院提起删除权请求权诉讼有前置程序。

关键词: 个人信息; 删除权; 被遗忘权; 监督机制; 诉讼前置程序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1 引 言.....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1.2.1 国内研究现状.....	2
1.2.2 国外研究现状.....	3
1.3 研究内容及方法.....	4
1.3.1 研究内容.....	4
1.3.2 研究方法.....	5
2 个人信息删除权的基本理论研究.....	6
2.1 个人信息删除权概述.....	6
2.1.1 个人信息删除权的概念及性质.....	6
2.1.2 个人信息删除权的立法沿革.....	7
2.1.3 个人信息删除权的适用范围.....	8
2.2 个人信息删除权与相关概念的区分.....	10
2.2.1 删除权与被遗忘权的差异.....	10
2.2.2 删除权与撤回同意的区别.....	12
2.2.3 删除权不同于网络侵权责任中的删除.....	13
3 个人信息删除权适用的实证分析及存在问题.....	15
3.1 个人信息删除权适用的实证分析.....	15
3.1.1 删除权案例分析.....	15
3.1.2 电商平台隐私政策中删除权规则分析.....	16
3.2 个人信息删除权适用存在的问题.....	20
3.2.1 删除与匿名化等同.....	20
3.2.2 删除结果无法保证.....	20
3.2.3 删除权行使中的利益冲突.....	22
3.2.4 司法救济的前置程序存在争议.....	23

目 录

4 个人信息删除权适用问题的原因分析.....	26
4.1 删除义务规则不完善.....	26
4.1.1 删除法律概念和标准的不明确.....	26
4.1.2 第三方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缺失.....	27
4.2 监督机制缺位.....	28
4.3 个人信息蕴含多重价值.....	29
4.3.1 个人信息的人格价值.....	29
4.3.2 个人信息的公共价值.....	30
4.3.3 个人信息的财产价值.....	31
5 个人信息删除权适用问题的解决建议.....	32
5.1 完善个人信息删除规范.....	32
5.1.1 区分适用删除标准.....	32
5.1.2 确认第三方信息处理者的删除义务.....	33
5.2 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制.....	34
5.2.1 保证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独立地位.....	34
5.2.2 建立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机构.....	35
5.3 引入比例原则调和利益冲突.....	36
5.4 明确删除权司法救济具有前置程序.....	38
6 结 语.....	40
参考文献.....	41
致 谢.....	44
作者简介.....	45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在大数据时代，互联网技术的蓬勃发展为信息传播的速度、广度和深度带来前所未有的变化，国家、社会和个人对个人信息的利用需求显著增加，当大家在享受大数据、人工智能带来的便利时，个人信息的利用也在逐渐失控，主体上的个人信息权利有遭受侵害的风险，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着新的挑战。著名学者舍恩伯格在书中提到互联网的全球化带来了完整的数字化记忆，人们正生活在一个“数字圆形监狱”里，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大部分事情都被数字化存储，社会的遗忘机制被打破。^①这一观点得到了许多学者的认可，也让人们重新思考数字化永久记忆带来的隐忧。个人信息的生命周期终结于删除，没有永远保存的个人信息，一旦保存的正当性事由消失，就应予删除。源于信息主体渴望对传播出去的个人信息的取回控制权，被遗忘权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被遗忘权这一概念最初在欧盟1995年制定的《个人数据保护指令》中有所体现，后因2014年“谷歌诉冈萨雷斯案”的判决在司法实践中正式确立。欧盟法院在判决书中写到，数据控制者有义务删除其处理的与数据主体相关的不完整、不准确的个人信息。该案判决引发了世界各国对被遗忘权这一新兴权利的热议，不少国家纷纷启动对被遗忘权的立法，例如俄罗斯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通过了被遗忘权立法的法案。

随着个人信息的多元价值日益凸显，个人信息的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平衡成为一个重要的议题。2021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其中第四十七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删除权。我国个人信息删除权并非是对被遗忘权的简单移植，侧重于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并不会产生与言论自由的冲突。本文通过对个人信息删除权的基础理论研究，进一步厘清个人信息删除权与被遗忘权二者的关系，有利于理解个人信息删除权的适用情形。通过实证分析发现个人信息删除权在实施程序和实现效果上存在哪些問題，并探寻删除权适用存在问题的成因，由此提出在立法层面和个人信息删除规则、标准上的一些建议，无疑有助于删除权在实践层面的落地。

^① 参见[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删除：大数据取舍之道》，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5页。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国内研究现状

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以前，国内学者对欧盟被遗忘权的权利属性、是否存在正当性以及本土化风险做了大量研究，在探讨我国是否需要移植被遗忘权的问题上产生激烈讨论。关于被遗忘权的权利性质，主要分为三种较具代表性的观点：一是隐私权说，以邵国松、彭支援为代表的学者认为被遗忘权来源于广义的隐私权，可以看作隐私权在公开领域的延伸。二是个人信息权说，杨立新、韩煦将被遗忘权定义为信息主体与其相关的已公开的、过时的、使其社会评价降低的信息有权请求删除的权利，该项权利体现个人对自身信息的控制，是个人信息权。被遗忘权不能成为一项独立的人格权，只能依附于某一具体人格权而存在。三是独立人格权说，满洪杰学者和段卫利学者认为被遗忘权具有独立性，以保护个人的人格尊严和自由为目的，删除只是行使权利的手段。关于我国是否应当移植被遗忘权，大多数学者认为在未来的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中引入被遗忘权是大势所趋，在论证被遗忘权存在正当性的基础上设计我国本土化被遗忘权的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法律适用规则。同时警惕被遗忘权本土化带来的风险，被遗忘权的行使可能导致作为信息处理者的网络平台合规成本加重，赋予网络平台审查的权力可能存在正当性不足的问题，还可能对我国的言论自由造成冲击，因此应当有限度的引入被遗忘权。反对移植被遗忘权的学者如丁宇翔认为被遗忘权的行使边界并不十分清晰，被遗忘权所保护的人格利益如果被侵害，完全可以在现有人格权法律保护中得到救济。考虑到我国与欧盟国家不同的历史传统、互联网发展进程，不应当盲目向欧洲看齐而不顾实际移植被遗忘权。

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以后，我国在立法上未采用被遗忘权进路，而是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个人信息删除权。此时学者们的研究方向主要围绕我国删除权和被遗忘权二者关系、删除权的法律性质和删除权的具体适用等方面展开。

第一，关于删除权和被遗忘权的关系，存在不同观点，一是包含说，杨立新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7条第1款第1项规定了本土化的被遗忘权，中国本土化的被遗忘权既借鉴了欧盟被遗忘权，又具有中国特色。被遗忘权是删除权的组成部分，删除权又是个人信息权下的一项权利。程啸主张被遗忘权的实质就是删除权，现行删除权立法已经足以包含被遗忘权所保护的人格利益，没有另行规定被遗忘权的必要。二是相异说，龙卫球认为我国删除权与欧盟被遗忘权较为相似，应当审慎考虑删除权与被遗忘权之间的异同，以求实现不同利益之间的平衡。王利明也认为删除权和被遗忘权在适用功能上仍然存在区别，不能将二者完

全等同。

第二，关于删除权的法律性质。王利明认为删除权是个人信息权益项下的一项权能，体现为个人信息的人格利益，是一项特殊的请求权，需要借助该权利特定的义务主体的配合才能实现。删除权是人格权请求权的组成部分，是人格权请求权的一种具体形态。也有学者持相反观点，认为删除权作为个人信息权益的一部分，与人格权请求权具有独立的适用范围。郭春镇、王海洋认为删除权不是人格权请求权的组成部分，而是基于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产生的附条件的程序性权利，删除权的行使不以违法性为前提。

第三，关于删除权的具体适用。删除的最终效果关系到删除权能否实现，学界关于删除的程度存在两种观点，一种是绝对删除，赵真认为删除的程度应该达到在信息系统不可再用，不能将匿名化等同于删除。另一种是相对删除，不要求彻底擦除个人信息，只要使信息达到不可检索、不可访问的状态。陈爱飞认为区块链与个人信息删除权具有潜在冲突，区块链技术本身具有防篡改，链上数据难以彻底删除。郭春镇认为应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7 条的删除做扩张解释，将相对删除纳入到删除的语义范畴，包括屏蔽、解除索引、匿名化。

1.2.2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学者的研究目光主要集中在被遗忘权的理论层面，有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是由于欧盟立法一直以来对被遗忘权的概念语焉不详，2016 年的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依然将删除权和被遗忘权规定在同一条款之中，导致学者们对被遗忘权的定义和权利属性产生激烈争议，同时因为被遗忘权与言论自由产生较大冲突，不乏有学者反对被遗忘权的存在。

第一，对被遗忘权定义的不同观点。Bernal 认为被遗忘权作为一种新兴的权利，是在删除权基础上进行新的扩充，本质上仍是对个人信息的删除。Meg Leta Ambrose 将被遗忘权和删除权进行区分，他认为被遗忘权相当于法国历史上的遗忘权，即罪犯在刑罚执行完毕之后有权要求自己的犯罪记录不被公开的权利，强调对人格尊严和自由的保护；删除权侧重于个人对信息的控制，即对不因自己的过错泄露的个人信息享有删除的权利。Bert-Jaap Koops 提出被遗忘权可以三个不同方面进行理解：（1）被遗忘权是对已过存储期限的信息进行删除；（2）被遗忘权是消除过时的负面信息还个人以清白历史的权利；（3）被遗忘权是维护个人此时此地不受限制的表达的权利。

第二，被遗忘权权利属性的争议主要有隐私权说、人格权说和信息自决权说。Ravi Antani 认为在美国法视域下被遗忘权只能存在于隐私权的狭义语境中。May

Crockett认为被遗忘权保护人格尊严、荣誉和私生活权，应当包含在人格权中。在德国法视域下，被遗忘权通常被视为信息自决权。

第三，被遗忘权行使过程中产生的权利冲突。学者们多讨论被遗忘权与言论自由之间的冲突，一种观点认为被遗忘权对言论自由的影响有限，言论自由并不是绝对的，利益衡量之下应当鼓励被遗忘权的存在；另一种观点认为允许特定人群删除其个人信息会剥夺他人的言论自由，这一点尤其为美国学者所认同。

在个人信息监管制度上，欧盟采取统一监管模式，2016年通过的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要求各成员国建立独立的监管机构，在欧盟层面建立数据保护委员会，形成了全覆盖、多层次的监管体系。德国的数据保护监督机关负责个人数据保护条款的监督和执行。英国的“信息专员办公室”也作为独立的监管机构拥有更大的权力来处理相关投诉、进行调查、罚款和刑事制裁。与之相反，美国采取分散式行业立法，尚未建立统一的监管机构，相关的联邦立法仅规定了各领域或行业的主管机关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业内个人信息保护的实施情况。

1.3 研究内容及方法

1.3.1 研究内容

本文研究的整体思路是：理论研究、实证研究、原因分析和解决建议四大部分。围绕这一思路，本文共分四部分展开。

本文第一部分是删除权的基本理论研究，界定删除权的概念和性质，梳理个人信息删除权的立法沿革，阐明删除权的适用范围，比较删除权和被遗忘权、撤回同意规则、通知-删除规则的不同之处。

本文第二部分是对国内删除权案件和电商平台隐私政策的实证分析。目前我国关于个人信息删除权的案例还较少，因此同时通过分析电商平台隐私政策的删除规则探究我国删除权在适用上存在哪些问题。

本文第三部分是对我国个人信息删除权适用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当前删除权适用问题存在的原因在于立法尚未明确删除的法律概念和删除标准，未规定信息共享中的第三方信息处理者履行删除义务，个人信息监督机制不健全和个人信息的多重价值导致利益冲突。

本文第四部分是对我国删除权适用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在未来司法解释中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删除规范，明确删除的法律概念，解释删除标准，确认第三方信息处理者的删除义务。在监管机制的完善上，建立统一的独立的监管机构。同时在具体个案中，适用比例原则调和删除权与公共利益的冲突。在删

除权请求权的司法救济上，确认个人行使诉权具有前置程序。

1.3.2 研究方法

本文写作主要综合运用以下研究方法：

第一，实证分析法。通过利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搜集我国删除权的判决，根据搜集到的司法判决，整理分析出删除权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同时通过整理电商平台隐私政策中的删除规则，分析信息处理者在履行删除义务上存在的不足。整合归纳出本文需要的信息，提出相应的问题解决办法和相应的改善建议。

第二，比较分析法。放眼全球范围，通过对比分析不同国家删除权的立法规定，对其中具有代表意义的立法进行深入学习，分析其中适合我国的可取之处，为我国个人信息删除权的行使提供借鉴意义。

第三，归纳演绎法。运用归纳演绎法，整理归纳现有的删除权理论学说和研讨相关案例，概括出支持和反对的观点，在通过对比分析不同的观点，结合自己文章的思路，构建自己独有的逻辑思路和行文脉络。

2 个人信息删除权的基本理论研究

2.1 个人信息删除权概述

2.1.1 个人信息删除权的概念及性质

个人信息删除权是指信息处理者在满足特定情形下有主动删除正在处理的个人信息的义务，信息处理者未履行义务的，作为信息主体的自然人可以请求信息处理者删除其有关的个人信息。

首先，从主体上看，权利主体是信息主体，指能够产生个人信息的自然人，不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义务主体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和方式上具有自主决定权，是除信息主体以外的个人和组织，统称为信息处理者。其次，从客体上看，个人信息删除权是对正在处理的已经丧失合法性、目的性和正当性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通过删除权的法律条文可知，删除权一体两面，《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7条既是信息主体为保护自己信息的一项个人信息权益，也是信息处理者的一项主动性义务。最后，从性质上看，删除权只是个人信息权益的一项权能，不能成为一项民法意义上的独立的权利，其作用是保障个人信息的自决与完整。笔者认为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还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均未见“个人信息权”的表述，《民法典》将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权并列放在人格权编当中，肯定了个人信息所具有的人格利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条规定的也是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说明立法并未将个人信息确立为一项独立的权利。而删除权与个人信息权益是种属关系，更谈不上作为一项独立的权利存在。删除权虽有权利的外观，但实则是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一项工具性权能。权能是权利人在权利框架下做出自我意思决定的能力，可以被视为权利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性，不能被单独转让。^①

对于删除权与人格权的关系，有学者认为，删除权可以视作是人格权请求权的一部分。^②但也有学者持反对意见，删除权是个人信息权，但不具备人格利益的属性，是一项附条件的程序性权利。^③笔者支持前者的观点。所谓人格权请求权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的排除对其人格权现实的或潜在的侵害或妨碍，以维护人格

^① 参见程啸：《论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使与救济机制》，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6期。

^② 参见王利明：《论个人信息删除权》，载《东方法学》2022年第1期。

^③ 参见郭春镇，王海洋：《个人信息保护中删除权的规范构造》，载《学术月刊》2022年第10期。

权的圆满状态的权利。虽然在目前立法中个人信息并没有被确认为一项独立的人格权，但是个人信息所具有的人格属性，可以识别定位到具体的信息主体，刻画出独属于信息主体的人格画像。因此个人信息权益作为一项人格利益也可以获得人格权请求权的保护。删除权的行使，正是通过请求信息处理者排除个人在信息自决上的妨碍使个人信息恢复到圆满状态。

2.1.2 个人信息删除权的立法沿革

早在 2016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第 43 条就规定了个人对其信息享有删除权，删除权的适用情形包括两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或者违反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此时的删除权义务主体限定为网络运营者，包括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两大类。个人在发现网络运营者存在以上两种情形之一的，享有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的请求权。《网络安全法》的删除权制度基本上沿用了网络侵权责任的“通知-删除”规则，即网络运营商在接到网络用户的删除请求时才进行删除。这是考虑到网络运营商主动删除其违法或违约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需要耗费一定成本，而我国的互联网产业正处于新兴发展阶段，未进一步规定网络运营者的主动删除义务是对网络运营商的一种宽容和保护，也为我国网信事业的发展提供一个宽松的环境。^①

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正式颁布施行，第 1037 条分列两款，第一款规定了自然人的查阅、复制和更正权，第二款则规定了自然人删除个人信息的权利。此时我国已经完成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一审稿）的修订，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程度日渐提高，个人信息保护也被放置于《民法典》人格权编中。删除权的义务主体从网络运营者变为信息处理者，表述也从“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扩大到“处理”个人信息，但适用情形依然限于信息处理者违法或违约处理个人信息时，自然人有权请求处理者及时删除。

《网络安全法》和《民法典》规定的删除权都是以个人信息处理者违法处理个人信息为前提，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7 条新增加了有关处理目的的实现、保存期限届满或停止服务、个人撤回同意这三种适用情形，在这三种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最初处理个人信息虽具有合法性基础，但因缺少继续处理的正当性和必要性而启动删除条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7 条扩展了删除权的适用范围，该条款在规定信息主体享有删除权的同时，也规定了信息处理者具有主动删除个

^① 参见王春晖，《〈网络安全法〉六大法律制度解析》，载《南京邮电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

人信息的义务，侧面反映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规更需要信息处理者的主动配合。从《网络安全法》到《民法典》再到《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删除权的内容一直在不断丰富和完善，体现了立法对个人信息权益内容的进一步界定。

2.1.3 个人信息删除权的适用范围

2.1.3.1 个人信息删除权的适用情形

删除权的行使是附条件的，信息主体行使删除权需要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7条第1款的法定情形。

一是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目的限制原则是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一项重要原则，个人信息处理者首先应当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语言告知信息主体本次处理活动的处理目的，处理目的需具体、明确、合理，整个信息处理过程即围绕处理目的展开，应选择对信息主体的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不得随意超出公示的目的。在处理目的实现或无法实现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再具有正当性，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①比如，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为做好疫情防控和便利居民安全出行，政府部门推出了“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APP，需要收集个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住址、行程轨迹以及健康信息。健康码的推广无疑为疫情防控工作增添助力，但是其处理目的应当仅限于防疫目的，在疫情常态化防控结束之后，不再需要查验“通信行程卡”、“健康码”，此时信息处理的目的已经实现，国家机关应当主动删除因防疫而处理的个人信息。笔者认为“处理目的不再必要”过于模糊，很难判断其标准，处理目的由信息处理者一方决定，处理目的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也由信息处理者进行解释，信息主体难以该条款提出抗辩。

二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个人信息处理者与个人信息主体同样可以作为合同双方的当事人，最常见的比如电商平台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个人提供服务，需取得个人同意后才能对个人信息进行不断地收集和处理，信息主体授权同意信息处理者在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处理其个人信息，以换取免费的数据产品和服务。^②当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时，比如APP停止运营或用户注销账号，此时双方合同终止，在这之后的信息处理同样欠缺必要性，为了防止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不当侵害，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已届满中的保存期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

^① 参见程啸，《论〈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删除权》，载《社会科学辑刊》2022年第1期。

^② 参见程啸，《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363页。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66125153152010233>